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關連交易公告

### 成立項目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公司、建投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中車建工、蘇州中車建工組成聯合體共同參與無錫至江陰城際軌道交通工程PPP項目的投標，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取得中標通知書。

#### 成立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公司、建投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中車建工、蘇州中車建工組成聯合體，與PPP項目政府實施機構訂立投資協議，以及與政府方出資代表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聯合體與政府方出資代表共同出資設立項目公司以投資PPP項目。項目公司成立後，本公司、中車集團公司、建投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中車建工、蘇州中車建工及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4%、0.1%、2.4%、67.02%、5.48%及1%的股權，項目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中車合共約50.73%股權，中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建投公司為中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為中車集團公司間接持股50%的聯繫人，中車建工及蘇州中車建工均為中國中車的附屬公司。因此，中車集團公司、建投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中車建工、蘇州中車建工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立項目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公司、建投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中車建工及蘇州中車建工組成聯合體共同參與無錫至江陰城際軌道交通工程PPP項目的投標，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取得中標通知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公司、建投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中車建工、蘇州中車建工組成聯合體，與PPP項目政府實施機構訂立投資協議，以及與政府方出資代表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聯合體與政府出資代表共同出資設立項目公司以投資PPP項目。項目公司成立後，本公司、中車集團公司、建投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中車建工、蘇州中車建工及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4%、0.1%、2.4%、67.02%、5.48%及1%的股權，項目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投資協議

### 2.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2.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車集團公司(為牽頭方)；
- (3) 建投公司；
- (4) 城投基金管理公司；
- (5) 中車建工；
- (6) 蘇州中車建工；

- (7) 無錫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領導小組(指揮部)辦公室；及
- (8) 江陰市交通運輸局。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錫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領導小組(指揮部)辦公室及江陰市交通運輸局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 **2.3 PPP項目建設內容**

PPP項目主要建設內容如下：

- (1) 線路全長30.4公里，其中地下段長度約10.5公里，過渡段長度0.2公里，高架段長度約19.7公里。共設9座車站，其中5座地下站，4座高架站。
- (2) 花山車輛段出入段線長1.6公里。
- (3) 新建花山車輛段一座，位於徐霞客大道與江陰大道交叉口東北側地塊內。
- (4) 新建花山和西街2座主變電所。
- (5) 共享利用既有無錫地鐵線網控制中心。該控制中心位於地鐵1號線人民醫院站的西側，地塊東面為清揚路，南面為金城路，規模按8條線接入考慮。

### **2.4 PPP項目合作期限**

PPP項目合作期為29.5年，包括建設期4.5年和運營期25年。

### **2.5 PPP項目總投資及項目資本金**

PPP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39.9億元，項目資本金為PPP項目總投資的40%，其中政府方出資代表出資20%，聯合體出資80%。

### **2.6 建設期履約保函**

訂約方同意由聯合體中的建投公司向政府實施機構提交不可撤銷且隨時可以兌取的建設履約保函並維持有效，建設履約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

### 3. 股東協議

#### 3.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3.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車集團公司(為牽頭方)；
- (3) 建投公司；
- (4) 城投基金管理公司；
- (5) 中車建工；
- (6) 蘇州中車建工；
- (7) 無錫地鐵集團；及
- (8) 江陰新國聯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錫地鐵集團及江陰新國聯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 3.3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項目資本金及訂約方的出資

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億元。各訂約方均以貨幣方式出資。項目資本金約為人民幣559,558.80萬元，佔PPP項目總投資的40%。註冊資本與項目資本金之間的差額由各股東根據持股比例以資本公積的形式注入項目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的到位時間需滿足項目建設進度需求。

各訂約方擬向項目公司出資的項目資本金及其於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訂約方	項目資本金 (人民幣萬元)	於項目公司 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	22,382.35	4.00%
中車集團公司	559.56	0.10%
建投公司	13,429.41	2.40%
城投基金管理公司	375,016.31	67.02%
中車建工	30,663.82	5.48%
蘇州中車建工	5,595.59	1.00%
無錫地鐵集團	22,382.35	4.00%
江陰新國聯公司	89,529.41	16.00%
<b>項目資本金總計</b>	<b>559,558.80</b>	<b>100%</b>

項目公司註冊之日起90日內，各訂約方應按各方持股比例以貨幣形式繳納首筆項目資本金(總計人民幣6億元)。各訂約方對資本金出資的認繳應根據PPP項目的建設進度進行，後續出資預計的繳納時間如下表：

	合計	建設期 第1年	建設期 第2年	建設期 第3年	建設期 第4年	建設期 第5年
項目資本金 出資比例	100%	27%	22%	26%	13%	12%
本公司於股東 協議下擬向項目 公司出資的項目 資本金 (人民幣萬元)	22,382.35	6,043.23	4,924.12	5,819.41	2,909.71	2,685.88

股東協議下各訂約方擬向項目公司出資的項目資本金乃訂約方經考慮項目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3.4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將涵蓋：PPP項目的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並提供城市快速軌道交通客運服務及項目範圍內的非客運服務業務(包括廣告設計、製作、發佈、代理業務，通訊、商業零售、連接設施經營(包括出租)等)(實際以工商註冊為準)。

在PPP項目合作期內未經政府實施機構書面同意，項目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與PPP項目無關的經營活動或對PPP項目以外的項目進行投資、資金借貸及借貸擔保等行為。

### 3.5 項目公司董事會及經營管理機構的構成

項目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含1名職工董事)，其中政府方出資代表推薦2名，聯合體推薦4名，職工代表由項目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董事經股東會選舉後擔任董事，可連選連任。項目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由聯合體推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項目公司經營管理機構應由1名總經理(由聯合體推薦並經董事會任命)、4名副總經理(其中1名副總經理由政府方出資代表推薦並經董事會任命，3名副總經理由聯合體推薦並經董事會任命)和1名財務總監(由聯合體推薦並經董事會任命)組成。政府方出資代表有權提名1位財務副總監，經董事會通過後聘請。

### 3.6 股權轉讓限制

PPP項目公司股權鎖定期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股權鎖定期內，中車集團公司作為聯合體牽頭方不得轉讓或退出其股權份額，而其他聯合體成員(即本公司、建投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中車建工及蘇州中車建工)經政府實施機構書面同意，可進行股權轉讓。超出股權鎖定期、在不影響PPP項目運營且經政府實施機構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允許項目公司在股權鎖定期外進行股權變更或轉讓。

#### **4. 簽訂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PPP項目是由中車集團公司作為牽頭方，連同若干中車系企業組成聯合體與政府方共同開展的項目，本公司作為聯合體成員之一，除獲得資本金收益外，還可獲得機電設備供應收益。同時，PPP項目屬本公司城軌業務新模式的運用，有助於本公司積累PPP項目的實施經驗，為後續本公司參與城軌PPP項目奠定基礎。

#### **5.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城軌車輛電氣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 **中車集團公司**

中車集團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公司(透過中國中車)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托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 **建投公司**

建投公司為中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 **城投基金管理公司**

城投基金管理公司為中車集團公司間接持股50%的聯繫人，主營業務包括行業研究、PPP諮詢、投融資策劃、風控管理、基金設立、投後管理、資本運營等。

## **中車建工**

中車建工是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施工總承包；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管理；專業承包；技術開發；機械設備、建築材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貨物進出口；工程勘察設計；建設工程項目管理等。

## **蘇州中車建工**

蘇州中車建工是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承接道路橋樑、隧道、基礎設施、市政管道工程；軌道交通工程；通用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及相關設備的安裝；土石方工程；河道整治；水利設施建設；地基與基礎工程；環保、綠化工程；機械工程；土工試驗；自有房屋、機械設備的租賃服務。

## **無錫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領導小組(指揮部)辦公室**

無錫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領導小組(指揮部)辦公室由無錫市政府批准成立，主要從事城市地鐵及其周邊資源的綜合開發利用，以及附屬工程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和管理等工作，承擔政府下達的其它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管理職能。

## **江陰市交通運輸局**

江陰市交通運輸局是中國江陰市人民政府下屬的職能部門，主管江陰市的交通運輸工作。

## **無錫地鐵集團**

無錫地鐵集團是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範圍包括對城市軌道交通的投資、建設、運營；工程管理服務；國內貿易；利用自有資產對外投資；自有房屋租賃；物業管理；諮詢和培訓服務；對京滬高速鐵路和滬寧城際鐵路無錫段的投資建設；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廣告業務。

## **江陰新國聯公司**

江陰新國聯公司是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主要包括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物業管理；房屋租賃。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中車合共約50.73%股權，中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建投公司為中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為中車集團公司間接持股50%的聯繫人，中車建工及蘇州中車建工均為中國中車的附屬公司。因此，中車集團公司、建投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中車建工、蘇州中車建工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立項目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及張新寧先生已因利益衝突就批准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全體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及張新寧先生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一般資料

成立項目公司事項須待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批文後，方可作實，該等批文可能無法取得。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8.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體」	指	中車集團公司、建投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中車建工、蘇州中車建工及本公司組成之聯合體
「建投公司」	指	中車軌道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車由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0.73%的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中車建工」	指	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政府實施機構」	指	無錫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領導小組(指揮部)辦公室及江陰市交通運輸局
「政府方出資代表」	指	無錫地鐵集團及江陰新國聯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投資協議」	指	政府實施機構及聯合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無錫至江陰城際軌道交通工程PPP項目投資協議》
「城投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中車(北京)城市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車集團公司間接持股50%的聯繫人
「江陰新國聯公司」	指	江陰市新國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

「PPP項目」	指	無錫至江陰城際軌道交通工程PPP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錫澄中車(無錫)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股東協議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為暫定名，最終名稱以經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名稱為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政府方出資代表及聯合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無錫至江陰城際軌道交通工程PPP項目股東協議》
「蘇州中車建工」	指	蘇州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地鐵集團」	指	無錫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